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48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岐机 168" 一般干货船变更数据后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中山市船务货运有限公司:

你司中船货 [2016] 07号文悉。"岐机168"船为原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粤交水根据 [2016] 51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"岐机168"一般干货船(619总吨、346净吨、载货量956.4吨、主机功率2×124KW)变更船舶数据后,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(不含集装箱货物)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1年

12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 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珠海边检总站, 拱北海关,中山海事局,中山市交通运输局,广东 省船舶检验局中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印发